

臺北市府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12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宗亨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86

電子信箱：wa-01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圖字第10631713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府資料作業要點」1份

擬：陳閱後文公告。(不含附件)

情如 0705 如擬

高文媛

代 106.7.05

主旨：【臺北市府】本府「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府資料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本年度報名時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單位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界運用本府資料從事政策相關研究，提供專業研究成果建議供本府擬訂政策及執行參考，本府訂有旨揭作業要點，其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- 1、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，不限個人或團體。
- 2、不包含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之員工。

(二)旨揭要點所稱之本府資料範圍：

- 1、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所有資料集項目。
- 2、本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。
- 3、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。

國立
公文系統

裝

訂

線

(三)參獎文件：

1、中文報名表1份。

2、研究報告5份：

(1)研究報告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至當年度八月底前所發表者。

(2)研究報告之類型須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（指收錄SCI/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、THCI core、CIS、JEL、Econlit、ILP及WestLaw之專業學術期刊資料庫索引之期刊）之論文、各大專院校之碩、博士論文、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二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，且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、研究方法、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、研究結論與建議，及參考文獻等。

(3)研究報告得依其類型之既定格式參獎，若屬無既定格式之二萬字以上者，須製作封面及目錄。

3、報告電子檔1份。

4、同意書1份。

二、為廣徵研究報告參加本年度評獎，敬請協助以公告、電子郵件及其他各種訊息傳達方式，轉知並鼓勵貴單位人員踴躍參與。

國立臺

公文系組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、電子治理研究中心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臺灣綜合研究院

副本：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羅世堅

電話：(02)33663262

收文日期：106年7月3日

收文文號:1060051846

來文摘要:【臺北市政府】本府「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本年度報名時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,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單位人員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: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,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: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:

一、群組公告:各一二級單位

裝

訂

線

灣大學

允騎縫章

